**立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 可证核发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法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六号);、《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)、《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6号)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1.建设单位申请(申请书及审核书);

2.建设用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允许建设范围(划拨土地)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出让土地)原件及复印件;

3.建设项目的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;

4.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**三、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**

**四、审批部门**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0412-6600062

**六、办理地点**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**七、办理流程（流程图）**

2.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（即时）

是否受理

1.申请人书面申请

2.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否

是

4.向申请人提供审查同意书后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审核

3.审核（5个工作日）

2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受理申请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否

是